

包銷商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其中包括)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之條件限制下，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包銷協議可按下文「終止理由」中所載之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未有訂立包銷協議或未協定配售價，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之下述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有意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不超過合共34,2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股(如有)。

超額配股權將於上市日期之後30日屆滿。詳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義務：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中國、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更改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包 銷

- (ii) 香港、中國、亞洲、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市、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及/或發生災難；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段第(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創業板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在包銷商控制範圍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干預、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眾騷亂、戰爭、天災或意外事件)；或
- (v)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澳門或管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出現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以彼等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台灣、中國、香港或澳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以及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具有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任何該等事件；
- (b)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中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或包銷協議之契諾承諾人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明確須承擔或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在任何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規定，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提供予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交所、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之呈遞書、文件或資料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或
- (e)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則將構成對該等資料之重大遺漏;或
- (f)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g)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事宜或事件:
 - (i) 與各董事根據配售所提供之有關董事之聲明、承諾及確認(6A表格)所載之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並不一致;或
 - (ii) 會令任何董事之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之聲譽受到任何重大質疑。

承諾

預計Ever Prosper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將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就其或任何其代表之登記持有人處置其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於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及不包括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止期間內,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之公司現時均無意出售其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 (c)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直至並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在未獲得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亦將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發售、出售、轉讓、立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作購買、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宣佈有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該等股本

或其他證券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而此等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為與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兌換或交換，或擁有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及/或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或訂立任何全部或部份轉移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結果之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

- (a)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彼不會(i)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各自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任何該權益之產權負擔；
- (b) 彼將按照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將彼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可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分段(c)質押或押記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彼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該等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

當本公司獲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告知任何上述事項，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將(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接獲任何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通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佈以披露該等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承諾，而預期 Ever Prosper 及執行董事將向各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故不發出)之情況下，惟須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不會於上市日期之後六個月內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購買、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處置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作出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予他人認購該等股份或擁有該等證券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

式結算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惟在一切情況下，為按照買賣開始之前訂立之協議發行股份或證券則除外，該協議之重大條款已就配售或按配售及超額配股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0%作為佣金。此外，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將收取擔任配售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